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中海油油田化学品中心迁扩建项目）—南港化工厂库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120116-89-01-5315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季章勇	联系方式	13752706368
建设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 6 号		
地理坐标	（ 117 度 34 分 42.435 秒， 38 度 41 分 46.6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 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261.553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2768m 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本项目产生废水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地下水：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天津南港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3 年）》 审查机关：天津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同意天津南港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3 年）及有关专项规划的批复		

	审查文件文号：津政函[2009]154 号 2、《天津南港工业区分区规划（2009-2020 年）》 审查机关：天津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同意天津南港工业区分区规划（2009-2020 年）批复 审查文件文号：津政函[2009]1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天津南港工业区分区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滨海新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报审天津南港工业区分区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 审查文件文号：津环保滨监函〔2009〕4 号 2、《天津南港工业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报审天津南港工业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 审查文件文号：津环保滨函〔2010〕139 号 3、《天津南港工业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区环保市容局关于天津市南港工业区一期控制性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 审查文件文号：津滨环容函[2015]14 号
	1、《天津南港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3 年）》符合性 根据天津南港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3 年）审查意见，南港工业区重点发展石化产业，冶金及装备制造产业和现代化物流产业。一是石化产业：重点发展石油化工、聚酯化纤、精细化工和能量综合利用四条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 30 条产品链，打造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原油、成品油国家战略储备库和商业储备库，储存能力达到 2000 万吨；建设炼化一体化项目和 10 个百万吨级通用树脂、工程塑料项目。二是冶金及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重型通用装备制造、成套设备制造和光仪电设备制造三条产业链，打造国家级现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代装备制造基地。三是现代物流业：建设工业港区，发展业主码头和专业码头，服务重大产业项目；远期建设综合性港区，承接天津港散货物流功能，形成集运输便捷的现代化国际港口物流体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 6 号，项目为丙类库房建设及立体货架购置项目，配套于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的化工生产，符合《天津南港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3 年）》的总体发展要求。 2、《天津南港工业区分区规划（2009-2020 年）》符合性 根据天津南港工业区分区规划（2009-2020 年）批复，南港工业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独流减河右治导线以北新建防波堤，西至津歧公路，南至青静黄河左治导线，东至海水等深线约-4 米处。东西长约 18 公里，南北宽约 10 公里。（南、北边界的具体位置需同步进行的河口防洪综合评价进行验证）。要加强统一规划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实现集聚发展，合理安排基础设施，整体形成“一区、一带、五园”的空间结构。南港工业区要坚持资源集约节约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重点发展石化产业、冶金装备制造产业、港口物流产业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产业，逐步建设成为世界级重化产业和综合功能区。 本项目为丙类库房建设及立体货架购置项目，配套于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的化工生产，符合《天津南港工业区分区规划（2009-2020 年）》的总体发展要求。 3、《天津南港工业区分区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南港工业区规划区范围北至独流减河右治岛线以北防波堤，西至津歧公路，南至青静黄河左治岛线，东至海水等深线负 4 米处。规划区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大部分由填海造陆形成，其中：航道港池水域约 38 平方公里，成陆 162 平方公里。已有的陆域约为 38 平方公里，还需填海约 124 平方公里。成陆面积中现有陆域油气开采区面积约 14.5 平方公里，其他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47.5 平方公里。根据天津南港工业区分区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港工业区以发展石油化工、重型装备制造和冶金业为主
--	---

	导，以承接重大产业项目为重点，以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港口物流为支撑，建成综合性、一体化的现代工业港区。 本项目为丙类库房建设及立体货架购置项目，配套于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的化工生产，满足《天津南港工业区分区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发展要求。 4、《天津南港工业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根据天津南港工业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港工业区围绕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依托龙头项目，以上中下游产品关联互动为牵引，南港工业区一期重点发展炼油乙烯产品链、DCC 产品链、CPP 产品链、异氰酸酯产品链、有机硅产品链及深加工产品链，建设石油储备基地，形成大型石化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丙类库房建设及立体货架购置项目，配套于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的化工生产，满足《天津南港工业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发展要求。 5、《天津南港工业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规划修编范围：南港工业区一期规划原范围北至独流减河右治导线，东至规划西港池（B02 路），南至青静黄排水河左治导线，西至津岐路。本次修编范围拟由原规划 B02 路向东扩展至规划 B03 路，修编后规划区面积为 105.84 平方公里，增加了 20.26 平方公里。 规划修编定位与发展目标：规划修编后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定位为世界级化工产业基地，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坚持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标准，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高强度投入、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构建以石油储备、基础炼化、精细化工和有机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以承接重大产业项目为重点，逐步形成资源能源循环利用、生态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本项目为丙类库房建设及立体货架购置项目，配套于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的化工生产，满足《天津南港工业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发展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天津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文件中提到“总体目标”为：“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产业结构进一步升级，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城市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环境功能得到初步恢复，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到2035年，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一屏一带三区多廊多点的生态系统健康安全、结构及功能稳定，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美丽天津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宜居、生态更美好的目标全面实现，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提出坚持保护优先、突出分类施策、实施动态管理的基本原则，将全市陆域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应重点深化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沿海区域要严格产业准入，统筹优化区域产业与人口布局；强化园区及港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岸线开发与自然岸线保护。 一般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开发建设中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各项管理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在“天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附图8），
---------	---

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行业，配备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后潜在的环境风险符合所在单元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 号）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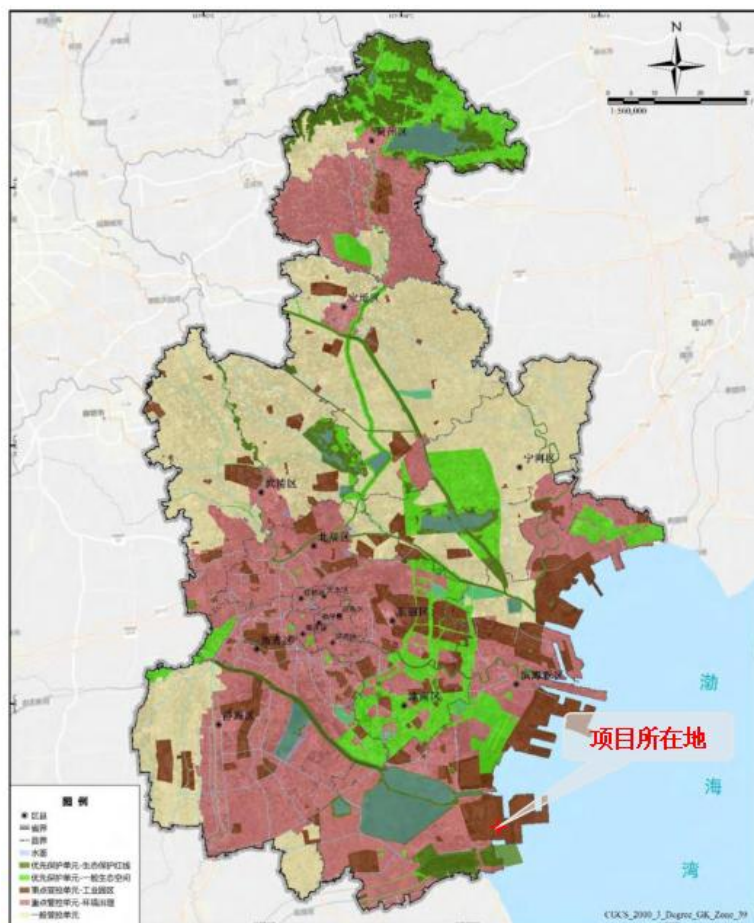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在天津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2）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关于印发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滨政发[2021]2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21]21号），滨海新区全区陆域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86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和重要河流等各类生态用地。重点管控单元62个，主要包括城镇开发区域、工业园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1个，

是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 6 号，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类”范围内，本项目与滨海新区“三线一单”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与滨海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以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污染治理为主，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部分街镇单元；严格产业准入要求，优化居住和工业空间布局，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通过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建设提升低碳发展水平，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环境风险防。	①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 6 号，在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厂内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②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 ③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无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水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产生的危废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噪声经各类减振、隔声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④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3、与《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 6 号，属于《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版）》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本项目与《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本项目与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总体要求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	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各项环保法律、条例执行。	符合

		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天津市市管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规定》、《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公园、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符合
		3.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29号）、《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等。	本项目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工艺、设备、产品等，为允许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的禁止准入类。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5.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仓储行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包含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产品、工艺、设备。	符合
		16.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淘汰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产品、工艺、设备的规定，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17.新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有利于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和集中治理的原则，集中安排在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内，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符合
		18.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26. 推进园区外企业向工业园区聚集，原则上不再审批工业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符合
		30. 严守生态红线，在红线区域内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和产业退出制度。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占压生态红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2. 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	符合
		33.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水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等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34. 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氮磷总量指标减量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不新增废水污染物。	符合
		4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落实 SO ₂ 、NO _x 和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要求。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来源于国家或天津市认定的减排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56.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建成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 63.严格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及处理处置，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的监管。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及处理处置进行严格管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70.严格执行《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天津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加强用水管控。 78.2025 年和2035 年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关于建设用地总量的相关要求。 79.严格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空间布局、建设用地约束管控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仓储项目的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2. 高环境风险企业优先布局在海滨高速的东侧。	本项目位于海滨高速的东侧。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4. 加快已建、在建地块的雨污排水管网及设施的排查改造,确保雨污水实现收集与处理。	建设单位设有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	符合
	5. 水系连通工程实施后,加强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和跟踪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加快推动深海排放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8. 优化铁路-公路-水运相结合的运输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深化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和排放。	符合
	11.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及处理处置进行严格管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1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符合
	14.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建设单位应做好土壤环境监管。	符合
	15. 完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以及企业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	本项目新增风险单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相关环境管理部门	符合

	防控	风险防控应急管理水平。	进行备案。	
		16. 完善园区事故污水应急防控体系，严防污染雨水、事故污水污染近岸海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治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符合

由表1-2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版）中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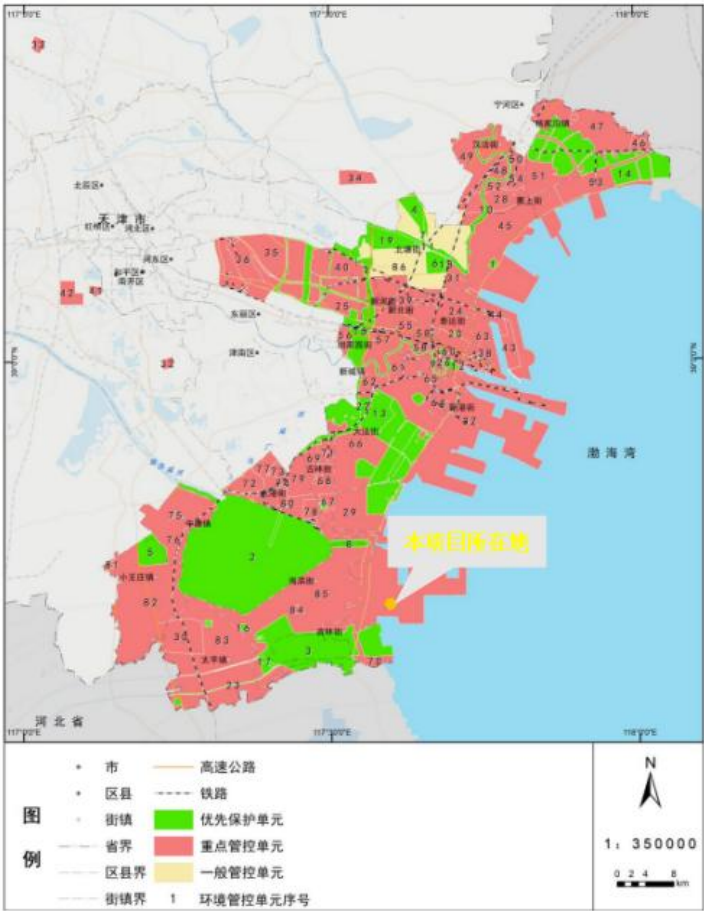


图1-2 本项目在滨海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

3、与天津市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

	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基本格局为“三区一带多点”：“三区”为北部蓟州的山地丘陵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湿地区和南部团泊洼-北大港湿地区。其中中部七里海—大黄堡湿地区。主要分布于宁河区、武清区、宝坻区，包括七里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大黄堡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上马台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尔王庄水库水源涵养和供水生态保护红线、引滦明渠水源涵养和输水生态保护红线，以及蓟运河、潮白新河、青龙湾减河、北运河、永定河、永定新河、海河等7条一级河道构成的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2023年7月27日天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应当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区域；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 经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对照，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子牙新河，其红线区与本项目拟建址距离约为3.1km，本项目不占用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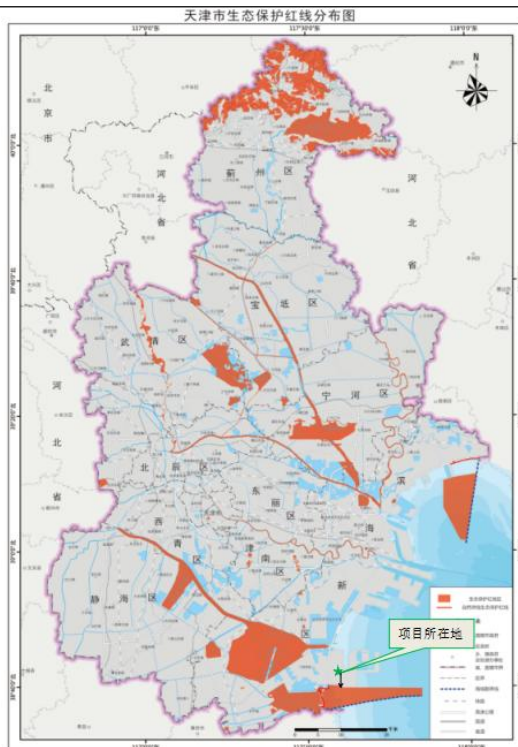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6 日）、《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个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2]2 号）、《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工作计划》（津污防攻坚指〔2023〕1 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 日）、《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津政办发[2023]21 号）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现行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6 日）			
1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治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	本项目加强施工扬尘治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	符合
《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个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津污防攻坚指[2022]2 号）			
1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符合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仓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推进工业绿色转型。严格环境准入，严控新建不符合本地区水资源条件高耗水项目，原则上停止审批园区外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项目继续实行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内，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4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落实国家确定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符合
	5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坑裂隙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工作计划》 (津污防攻坚指〔2023〕1 号)			
	1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天津市滨海新区《关于印发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滨政发[2021]21号）的要求；同时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2	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工程“六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监管。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符合
	3	加强噪声污染管控。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4	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丙类库房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符合
	5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内，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丙类库房，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 日)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坚决遏制“两高”盲目发展。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坚决遏制“两高”盲目发展。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为丙类库房建设项目，	符合

		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坚决打好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强化扬尘污染管控。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符合
《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津政办发[2023]21号）			
1	全面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建立配套工程市级部门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控尘要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符合
2	加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内，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概况及项目由来 1.1 建设单位概况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6 月，公司位于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内，其占地面积为 62826.5m²、现有建筑面积 32280.71m²。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功能是为中国海洋石油所属各油田提供油田生产助剂，也是一家具备为四海域全面提供化学药剂产品和一体化服务能力 的专业公司。 1.2 项目由来 建设单位现仅有一座面积为 1255.31 m² 的丙类库房和面积为 46m² 的暖房，为了减少厂区现有生产线原辅料、产品和中间品的周转次数及满足现场存储规范性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2261.553 万元建设“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中海油油田化学品中心迁扩建项目）—南港化工厂库房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现状生产线生产能力及现有甲类库房、乙类库房存储物质及存储能力均不发生变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 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拟建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 6 号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57846°，北纬 38.69632°。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四至为：东侧为海港路、南侧为规划用地、西侧为绿化带、北侧为港虹路。本项目新建丙类仓库位于厂区预留地内，项目东临实验楼和中控室，西临破乳剂车间、南临换热站和空压站，北侧为叉车棚。新建丙类仓库为南北朝向，分为保温库与常温库两个防火分区，南北侧布置出入口。 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2-周围环境示意图及附图 3-本项目在厂区内的位置、附图 4-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3.工程内容
------	---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建设丙类库房（包括保温库和常温库）及购置立体货架，项目占地面积 2768m²，建筑面积 1041.54m²。其中，常温库建筑面积约 685.85m²，保温库面积约 355.69m²，常温库和保温库间通过实体防火墙分隔开，常温库和保温库内不再设防火分区。本项目新增立体货架最高设置三层，新增货位数 972 个，其中，常温库 672 个，保温库 300 个。每个货位放置一个吨桶，吨桶下方配置一个托盘，本项目新增存储能力 972 吨，其中，常温库 672 吨，保温库 300 吨。另外，本项目新建室外蒸汽管线管廊架一处，长 17m，宽 1m。

新建单层丙类库房建筑外轮廓尺寸为 32.65m×31.9m，建筑面积为 1041.54m²。建筑层数为一层，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建筑耐火等级二级。檐口高度为 8.5m，库房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轻型房屋结构。

新建库房屋面为压型钢板屋面内加 100mm 厚玻璃丝棉，一级防水，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屋面排水方式优先采用外排水，按 150~200m²屋面（水平投影）设一个雨水口排水，雨水管直径为 110mm；地面设计遵守《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有关规定。室内外地面高差为 300mm，建筑内四周设排水沟，地沟沟底有 0.3~0.5%坡向集水井或排水口的纵向坡度。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厚度不低于 100mm。防渗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抗渗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的抗渗性能。

本项目新建丙类库房参数如表 2-1 所示，本项目建设指标如表 2-2 所示。

表 2-1 新建丙类库房参数

名称		长*宽*高 (m)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室内温度 (℃)	货位数量 (个)	存储能力 (吨)
丙类 库房	常温库	32.65*31.9 *10.0	1041.54	685.85	单层	门式钢架结构	0-20	672	672
	保温库			355.69			20-60	300	300

表 2-2 本项目建设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1	本项目用地面积	2768	m ²
2	总建筑面积	1041.54	m ²
3	建筑基底总面积	1041.54	m ²
4	计容建筑面积	2083.08	m ²

本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丙类 库房	常温库	建筑面积 685.85m ² ，主要存储常温存储的原辅料，新增智能立体货架货位数 672 个，最大储存量为 672t。	新建
		保温库	建筑面积 355.69m ² ，主要存储需 20-60℃ 存储的原辅料，新增智能立体货架货位数 300 个，最大储存量为 300t。	
辅助工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蒸汽		本项目蒸汽来源于园区蒸汽管网。	
公用工程	通风		保温库区采用自然排风。 常温库区采用自然风，排除夏季余热。	新建
	消防	本项目建筑内四周设排水沟，消防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经管网进入建设单位现有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新建仓库内消防给水管在室内成环状布置，室内消火栓的布置保证任意位置有两只水枪充实水柱同时到达任何部位。消火栓水枪充实水柱不小于 13m 。另外，仓库内配备有一定数量的推车式及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新建
		建设单位现有室外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m，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泡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60m，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消防环网两个检修阀门之间控制的室外消火栓不多于 5 个。本项目在原有室外消火栓及泡沫栓的覆盖范围内，建设单位现有室外消火栓及泡沫栓满足本项目防火要求。		依托现有
	运输		外购原辅料由专用车辆运输至厂区，在厂区内使用叉车卸货并转运至本项目新建仓库；生产产品及中间品在生产车间内灌装完成，使用叉车运送至本项目新建仓库。	新建
环保工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产生废水回用于现有生产线（破乳剂/清水剂/复配生产线），无废水排放。产生危险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	依托现有
			建设单位现有容积为 1586m 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	依托现有

建设单位现有甲、乙、丙、库房及暖房各一座，其面积分别为 533.25m²、1317.16m²、1255.31 m² 和 46m²，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库房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仓库情况

库房种类	数量	面积
甲类库房	1 座	533.25m ²
乙类库房	1 座	1317.16m ²
丙类库房	2 座	2296.85m ²
暖房	1 座	46 m ²

4.储存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新建丙类仓库不涉及对外代储业务，主要存储厂区现有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产品及中间品，存储物料的吨桶均放置在托盘上。本项目存储物料目前均存储于建设单位现有丙类库房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建设单位甲类及乙类库房存储物料的变化。建设单位现有丙类库房、暖房存储情况及本项目新建仓库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2-5~表 2-6。

表 2-5 建设单位现有丙类库房和暖房内各物料的存储情况

仓库	存储物料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年周转量(t)
丙类库房	去离子水	液态	1000kg/罐	250	3200
	洗釜水	液态	1000kg/罐	70	1680
	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溶液	液态	1000kg/罐	500	6000
	聚醚	液态	1000kg/罐	462	11088
	清水剂	液态	1000kg/罐	266	5520
	油酸	液态	1000kg/罐	125	1600
	异辛醇	液态	200kg/桶	35	5
	氯化钾	固态	1000kg/袋	100	1200
	双氧水(7.5%)	液态	1000kg/罐	10	146
	苯甲酸钠	液态	25kg/袋	1	12
	表面活性剂	液态	1000kg/罐	7	84
	对甲苯磺酸	液态	25kg/袋	3	15
	甲酸钠	液态	1000kg/袋	30	300
	多功能高效清洗剂	液态	1000kg/罐	20	240
	聚合氯化铝（液体）	液态	1000kg/罐	62.5	750
暖房	丙烯酰胺（40%）	液态	1000kg/罐	5	60

表 2-6 新建仓库物料存储情况

名称		面积 (m ²)	存放物质
丙类仓库	常温库	685.85	去离子水、洗釜水、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溶液、聚醚、清水剂、油酸
	保温库	355.69	聚醚、油酸

本项目具体储存方案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新建丙类库房物料储存方案

仓库		存储物料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 存量(t)	年周转 量（t）	用途
丙 类 仓 库	常温 库	去离子水	液态	1000kg/罐	100	2400	破乳剂和清水 剂生产线原料
		洗釜水	液态	1000kg/罐	70	1680	复配生产线中 间品
		二甲基二烯丙基 氯化铵水溶液*	液态	1000kg/罐	80	1920	清水剂生产线 原料
		聚醚	液态	1000kg/罐	187	4488	破乳剂生产线 原料
		清水剂	液态	1000kg/罐	200	4800	清水剂生产线 产品
		油酸	液态	1000kg/罐	35	840	高温生产线原 料
	保温 库	聚醚	液态	1000kg/罐	275	6600	破乳剂生产线 原料
		油酸	液态	1000kg/罐	25	600	高温生产线原 料
合计				/	972	23328	/

注：①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水溶液：固含量（≥，%）：60。

②聚醚和油酸日常存放于常温库内，但由于生产所需聚醚和油酸的温度约为 60℃，所以生产前将聚醚和油酸临时存储于保温库内增加其温度。

本项目仓储化学品理化性质如下：

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化学式：C₈H₁₆NCl，白色乃至微黄色结晶，沸点 100℃。极易吸潮，可溶于水、乙醇、异丁醇，不溶于丙酮、二氯甲烷、苯、甲苯等酯、酮及其它碳水化合物，不易燃，LD₅₀(大鼠经口)：1200mg/kg。本项目存储物料为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水溶液。

洗釜水：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和水，次氯酸钠浓度约 0.39%。

聚醚：是一种有机聚合物，沸点>200℃。

清水剂：主要成分：二硫代氨基甲酸盐，浓度≥22%（质量分数）。

油酸：纯油酸为无色油状液体，工业品为黄色到红色油状液体，有猪油气味。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中，不溶于水；易燃。纯油酸熔点 13-14℃，凝固后生成白色柔软固体；沸点 360℃，相对密度 0.8935（20/4℃），蒸汽压：52 mm Hg（37℃），闪点 270.1℃。LD₅₀(大鼠经口)：7400mg/kg，LC₅₀(鱼类)：205mg/l，96h。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存储物料种类及总存储量不变，建设单位现有丙类库房及暖房存

储方案见表 2-8

表 2-8 项目建成后现有丙类库房和暖房内各物料的存储情况

仓库	存储物料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	年周转量 (t)
丙类库房	去离子水	液态	1000kg/罐	150	800
	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溶液	液态	1000kg/罐	420	4080
	清水剂	液态	1000kg/罐	66	720
	油酸	液态	1000kg/罐	65	160
	异辛醇	液态	200kg/桶	35	5
	氯化钾	固态	1000kg/袋	100	1200
	双氧水(7.5%)	液态	1000kg/罐	10	146
	苯甲酸钠	液态	25kg/袋	1	12
	表面活性剂	液态	1000kg/罐	7	84
	对甲苯磺酸	液态	25kg/袋	3	15
	甲酸钠	液态	1000kg/袋	30	300
	多功能高效清洗剂	液态	1000kg/罐	20	240
	聚合氯化铝（液体）	液态	1000kg/罐	62.5	750
暖房	丙烯酰胺（40%）	液态	1000kg/罐	5	60

5、原辅料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仅堆垛机和出入输送系统中的链条输送机涉及机油的使用，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如表 2-9 所示。

表 2-9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使用量/年	存储量
1	机油	5kg/桶	257L	使用时购买，厂区内不做暂存

6.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双伸位弯轨堆垛机、出入输送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及恒温系统风机、冷凝水提升泵等。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巷道（含 1 台单伸位直轨堆垛机（保温库），2 台双伸位直轨堆垛机（保温库 1 台、常温库 1 台）、2 台双伸位弯轨堆垛机（常温库））	/	5 条	保温库 2 条，常温库 3 条
2	出入输送系统	/	1 套	包含链条输送机等
3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
4	计算机控制系统	/	1 套	/
5	恒温系统（包含控温设备、隔温墙、温控系统等	/	1 套	/
6	托盘载具	/	972 只	/
7	风机	/	10 台	用于库房空气流动
8	冷凝水提升泵	/	2 台	一用一备

7、公用工程

本项目蒸汽、电、供热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建设单位现有设施。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以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为库房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

本项目新建仓库采用蒸汽进行加热保温，蒸汽最大使用量为 10.2t/d，蒸汽来源于园区蒸汽管网。

排水：本项目蒸汽产生冷凝水，产生量为 8.62t/d，蒸汽冷凝水汇集于新建仓库旁的冷凝水收集池（新建、埋地式）后回用于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建设单位现状及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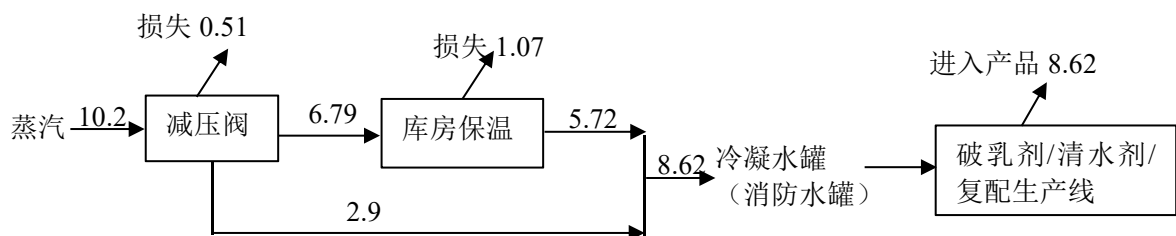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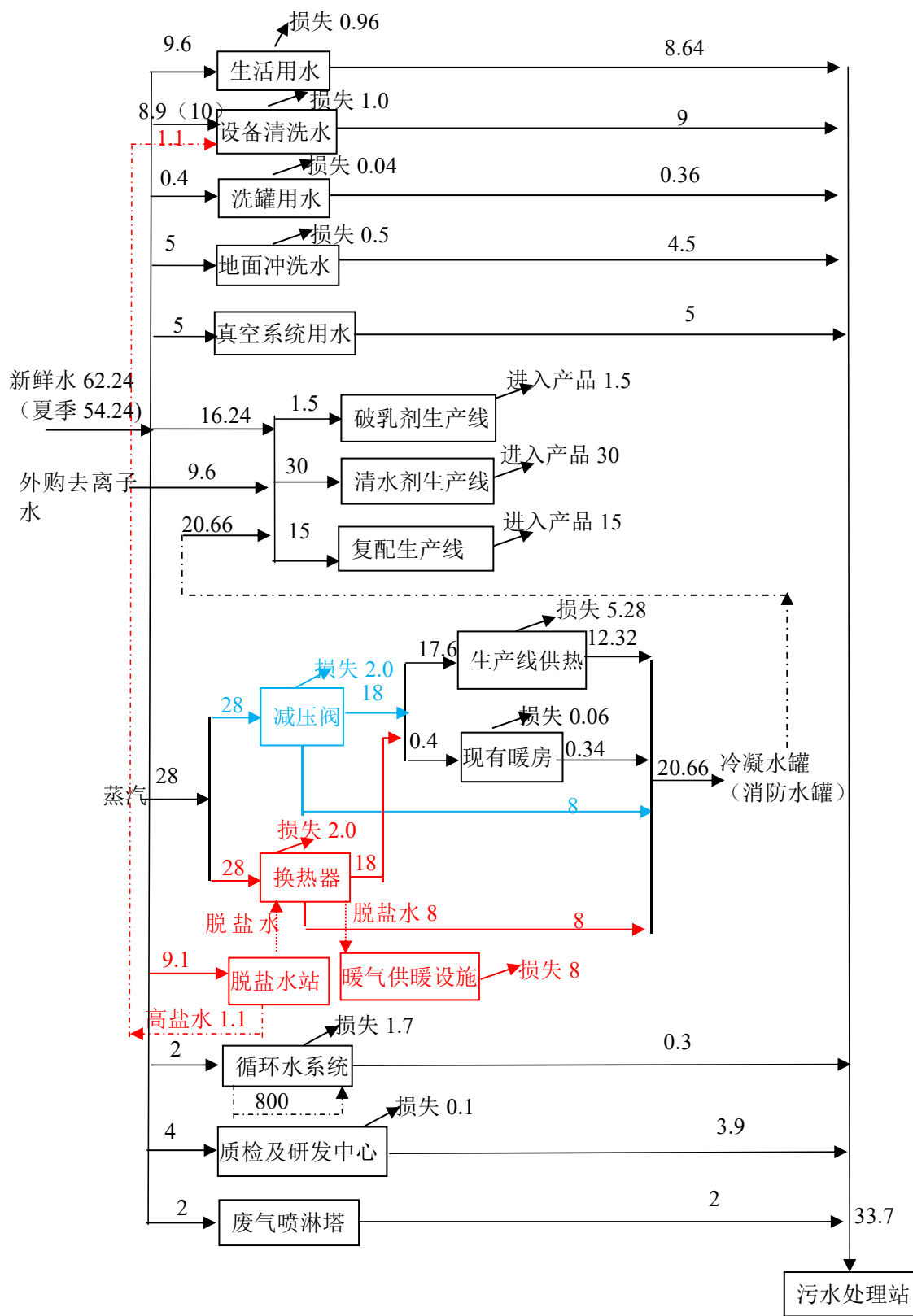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注：红色字体为冬季使用蒸汽情况；蓝色字体为夏季使用蒸汽情况。

图 2-2 建设单位现状全厂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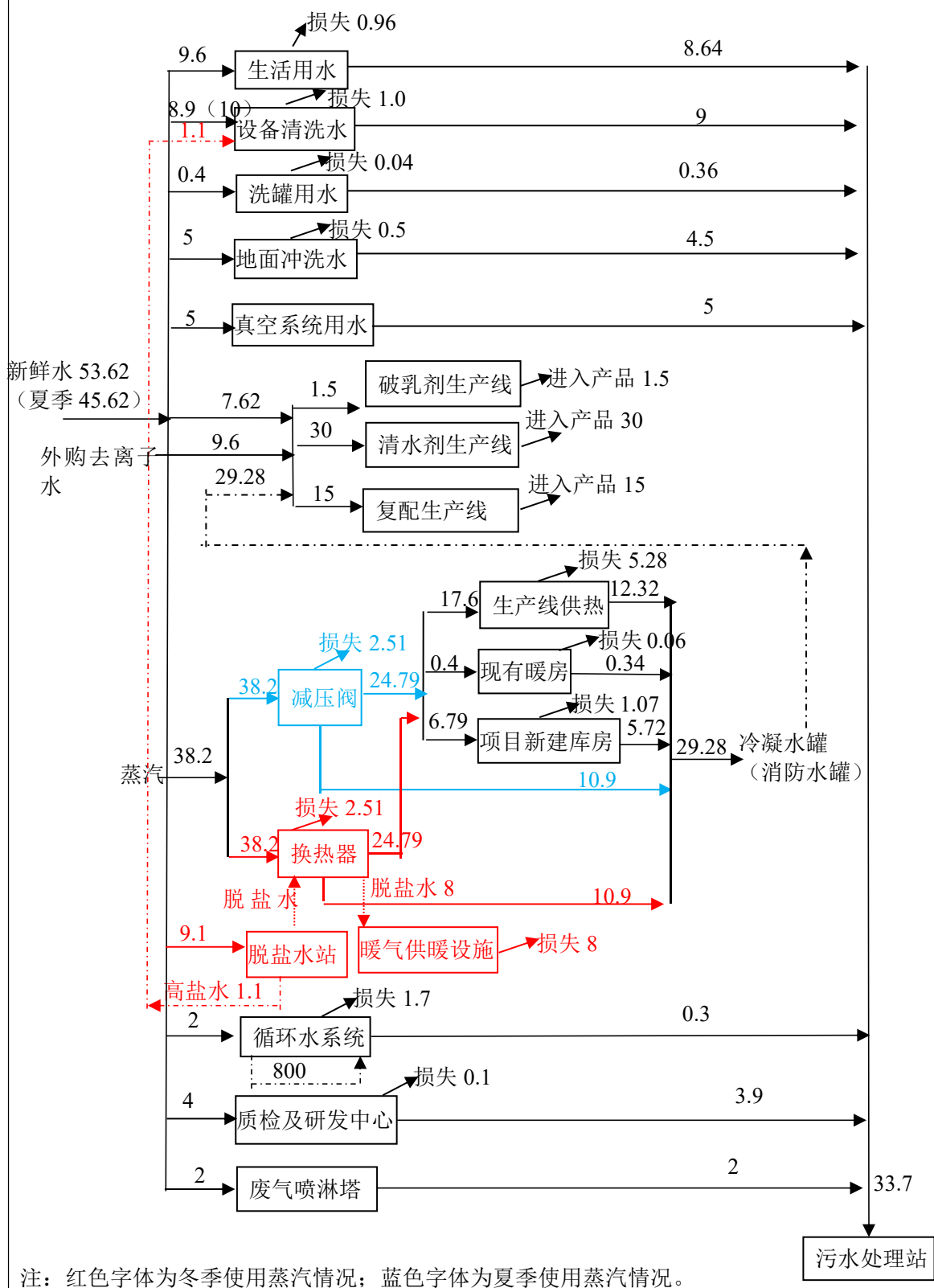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2.7 万 kWh。

本工程设置一个总配电箱，安装在新增库房外，落地安装；电源引自厂区现有变电所低压 400V I 段 AA117 柜 400A 备用开关。

（3）供热

本项目蒸汽源于园区市政管网，蒸汽最大使用量为 5400t/a，蒸汽压力为 0.4MPa，温度 152℃。项目新增三条低压蒸汽管线尺寸为 DN40，从破乳剂车间/清水剂车间蒸汽主管上的预留阀门引至新建丙类仓库，蒸汽通过不保温蛇形管表面散热，加热库内空气。仓库内蒸汽管线分四路，保温库区两路、常温库区两路，每路均设计电动温度调节阀，控制库内空气温度。另外，保温库区内货架上设计四台扰流风机、常温库内货架上设计六台扰流，促进库内空气流动。

通过散热器换热后的冷凝水经疏水器自流到室外地下冷凝水收集池，收集池液位达到高液位时，利用冷凝水增压泵加压，一条 DN50 冷凝水管通过管廊回到清水剂车间侧冷凝水回收主管，最终汇集到厂区冷凝水罐（消防水罐）。

（4）通风

本项目新建库房为丙类仓库，保温库和常温库均采用自然风。

（5）消防设施

本项目新建仓库内消防给水管在室内成环状布置，室内消火栓的布置保证任意位置有两只水枪充实水柱同时到达任何部位。消火栓水枪充实水柱不小于 13m。另外，仓库内配备有一定数量的推车式及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建设单位现有室外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m，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泡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60m，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消防环网两个检修阀门之间控制的室外消火栓不多于 5 个。本项目在原有室外消火栓及泡沫栓的覆盖范围内，建设单位现有室外消火栓及泡沫栓满足本项目防火要求。

（6）交通运输

本项目新建丙类仓库内存储物料包括外购原辅料和建设单位生产产品、中间品。其中，外购原辅料由专用车辆运输至厂区，在厂区内使用叉车卸货并转运至本项目新建仓库；生产产品及中间品在生产车间内灌装完成，使用叉车运送至本项目新建仓库。

（7）蒸汽冷凝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现状生产线（破乳剂/清水剂/复配生产线）新鲜水用量为 16.24m³/d，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8.62m³/d，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满足可回用于生产线生产，具有回用可行性。 （8）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54.8m²。由于建设单位距离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较近，所以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及时外运，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现状剩余贮存面积约 5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242t/a，厂区危废暂存间剩余面积满足本项目暂存需要，故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具有依托可行性。 8.生产制度 项目不新增定员。本项目全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9.建设周期 项目拟在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占地面积 2768 m²，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方施工、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内部装修及扫尾阶段现场清理等，总建筑面积 1041.54m²。 在上述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及施工期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pre> graph LR A[土石方工程阶段] --> B[基础施工] B --> C[主体结构施工] C --> D[外檐装饰] D --> E[建成入驻、投入使用] A -.-> F[废水、扬尘、噪声、固废] B -.-> F C -.-> F D -.-> F </pr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二、运营期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原辅材料及产品、中间品的仓储，各物料在仓库内仅进行存储，无开封、分装等操作，仓库内无操作人员。

(1) 出入库管理

本项目不设控制室，在仓库入口处设置有控制屏。存储物料采用“先进先出”的存储方式。本项目新增立体货架最高设置三层，每个货位放置一个吨桶，吨桶下方配置一个托盘。

1) 入库管理

①待入库的货物到达导向轨道终端，操作人员将待入库的货物信息输入到操作终端，仓库管理监控自动将获取的信息生成入库任务，并生成入库作业单据。

②操作人员核对作业单据核查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操作人员通过终端机确认入库操作。

③系统根据入库请求任务，发送指令控制堆垛机到终端叉取货物，将货物送入库内存放，存放完毕后，系统对系统货物信息进行一次更新，至此完成一次入库作业。

2) 出库管理

①操作人员在出库终端机输入待出库货物的名称、数量等（或者上位机管理系统通过数据接口系统下达出库计划），计算机管理系统根据输入的信息进行确认，并形成出库作业指令。

②堆垛机接收到计算机控制管理系统的作业指令后，按照预先设定的出库原则，将货物从货架取送至出库输送线上。

③出库输送线再将货物送至升降平台上，人工将货物取走。至此，完成一次出库作业。

(2) 储存方案

本项目新建丙类仓库包括常温库和保温库，新增立体货架最高设置三层。常温库面积 685.85m²，室内温度 0~20℃，用于存储去离子水、洗釜水、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溶液、聚醚、清水剂和油酸；保温库面积 355.69m²，室内温度：20~60℃，用于存储聚醚和油酸。

本项目常温库和保温库均采用蒸汽加热的方式控制温度，项目新增三条低压蒸汽管线尺寸为 DN40，从破乳剂车间/清水剂车间蒸汽主管上的预留阀门引至新建丙类仓库，蒸汽通过不保温蛇形管表面散热，加热库内空气。仓库内蒸汽管线分四路，保温库区两路、常温库区两路，每路均设计电动温度调节阀，控制库内空气温度。另外，保温库区

内货架上设计四台扰流风机、常温库内货架上设计六台扰流，促进库内空气流动。

通过散热器换热后的冷凝水通过疏水器自流到室外地下冷凝水收集池，收集池液位达到高液位时，利用冷凝水增压泵加压，一条 DN50 冷凝水管通过管廊回到清水剂车间侧冷凝水回收主管，最终汇集到厂区冷凝水罐（消防水罐）。

（3）运行管理方式

本项目丙类仓库建成后，库房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经过专业培训且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库房管理员负责物料的接收和发放工作，接收和发放时应检查包装完好，标签完好无误后方可接收和发放，并做好记录。

2.产排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仓储品包装桶全部为密封桶，在运营过程中无开封、分装等操作，因此在仓储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物料的分装和灌装工艺，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仓储运营过程中使用蒸汽进行保温，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现有生产线（破乳剂/清水剂/复配生产线），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凝水提升泵和风机、堆垛机等，噪声源强约80~90dB(A)。其中，提升泵为埋地式，其他风机均位于室内，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基础等消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仓储品包装桶全部为密封桶，在运营过程中无开封及分装等操作，无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堆垛机和链条输送机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和沾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注册成立于2018年6月，公司位于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内。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功能是为中国海洋石油所属各油田提供油田生产助剂，也是一家具备为四海域全面提供化学药剂产品和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专业公司。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编制完成了《中海油(天津) 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3月取得天津南港工业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津南港环评书【2019】4号），项目于2022年2月自主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2-11。

表2-11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备注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中海油(天津) 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天津南港工业区环境保护局	津南港环评书【2019】4号	2022年2月自主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除破乳剂及缓蚀剂生产厂房内3台3m ³ 反应釜及配套中间罐、助剂滴加罐等辅助设施，清水剂厂房内的1台3m ³ 反应釜、1台10m ³ 复配釜及配套计量罐等辅助设施和锅炉房未验收外，其他设施均已验收并正常运行。

2、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2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装置或单元名称	具体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行政办公区	实验楼及食堂	主要功能为办公及质检，建筑为 4 层。其中 1 层为食堂，设 3 个灶头，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中午用餐人数 200 人，建筑面积为 2902m ²	
	生产区	破乳剂及缓蚀剂生产厂房	布置高温、破乳剂生产线、复配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2271.16m ²	与环评相比，3 台 3m ³ 反应釜及配套中间罐、助剂滴加罐等辅助设施未建设
		清水剂厂房	布置清水剂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3020m ²	与环评相比，1 台 3m ³ 反应釜、1 台 10m ³ 复配釜及配套计量罐等辅助设施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变电所、中控室	/
		供水	采用市政管网，供水压力 0.25~0.5Mpa，管径为 DN150	
		供氮	建设 2 套氮气供应系统	
		仪表风	新建仪表空气系统 1 套，供气量为 12Nm ³ /min，供气压力 0.6 MPa（G）	/
		供热	设 25 万大卡电加热有机热载体加热炉 1 台，额定供热量 360 kW，供油温度 300℃，回油温度 280℃，供油压力 0.4MPa（G）	用于高温生产线供热
		制冷	建设冷冻水站，安装 2 台乙二醇制冷机组（1 用 1 备）	制冷剂为 R507 型，载冷剂为乙二醇水溶液
辅助工程		原料罐区	设三座原料罐区，原料罐区一设 2 台环氧丙烷储罐，均为 50m ³ 卧式储罐；原料罐区二设 1 个甲醇、2 个重芳烃、1 个乙二醇、1 个煤油储罐，共 5 台，均为 50m ³ ；原料罐区三设卧式 50 m ³ 环氧乙烷储罐 1 座。	/
		成品罐区	共有 10 个成品储罐，分别都是 30m ³ （2 个水溶性破乳剂储罐、6 个油溶性破乳剂储罐、1 个消泡剂储罐、1 个高温破乳剂储罐）。成品罐区北侧设灌装站	/
		灌装站	主要用于破乳剂成品灌装，三个灌装位，其中两个为带地泵灌装位，灌装 2 方不锈钢罐；一个为 200L 桶灌装位	/
		其他库房	设置甲、乙、丙类库房、暖房各一座（暖房位于破乳剂车间内）	/
		其他	其他还有危废库、杂品库、修罐区、洗罐区、叉车库等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及利用	事故水池一座（1586m ³ ）、环氧乙烷事故水池（1492m ³ ）；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 pH 调节+多级化学氧化+生化处理+活性炭过滤。	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50m ³ /d；

	废气	1. 各储罐呼吸废气，破乳剂生产线的上料尾气及灌装尾气，高温生产线的上料尾气、不凝尾气及灌装废气以及复配工序上料废气等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板式水喷淋塔+干燥风机+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清水剂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另一套“板式水喷淋塔+干燥风机+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21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 质检和研发中心的实验废水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1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污水处理站异味气体经一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5.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烟管排放。	/
	噪声	安装隔声罩和建筑隔声等措施。	/
	固废	设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南角

3. 现有产品及规模

建设单位现状生产线包括破乳剂生产线、高温生产线、清水剂生产线和复配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破乳剂、原油缓蚀剂、清水剂、消泡剂和阻垢剂以及其他复配药剂，具体如下表 2-13 所示。

表 2-13 建设单位现状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能（万吨/年）	产品
破乳剂生产线	1.0	油性破乳剂
		水性破乳剂
高温生产线	0.21	高温破乳剂
		原油缓蚀剂（高温）
清水剂生产线	1.35	清水剂
复配生产线	1.8	阻垢剂、缓蚀剂、助滤剂+杀菌剂+油层保护药剂
合计	4.36	/

4. 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4.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破乳剂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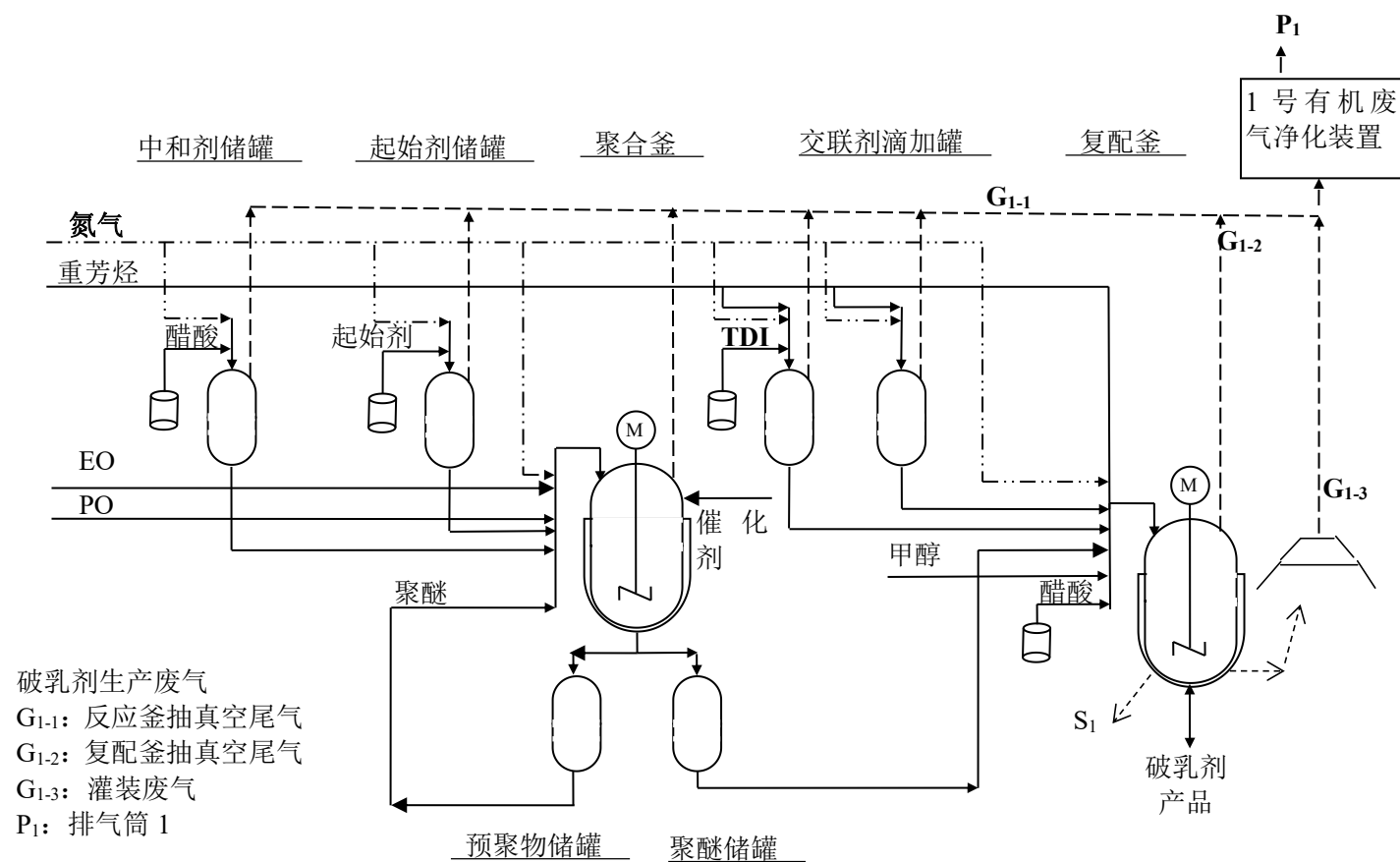


图 2-5 破乳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2) 高温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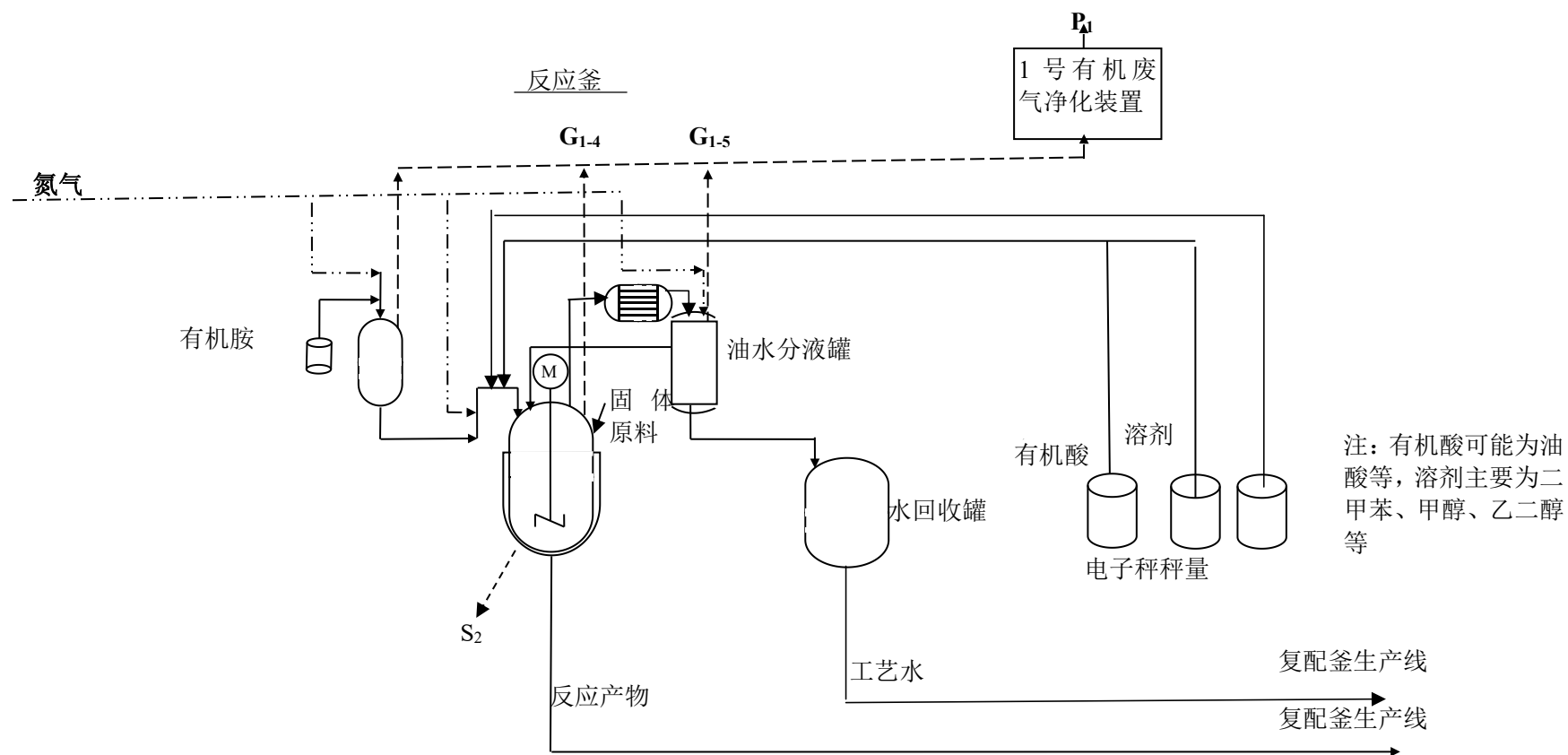


图 2-6 高温生产线缓蚀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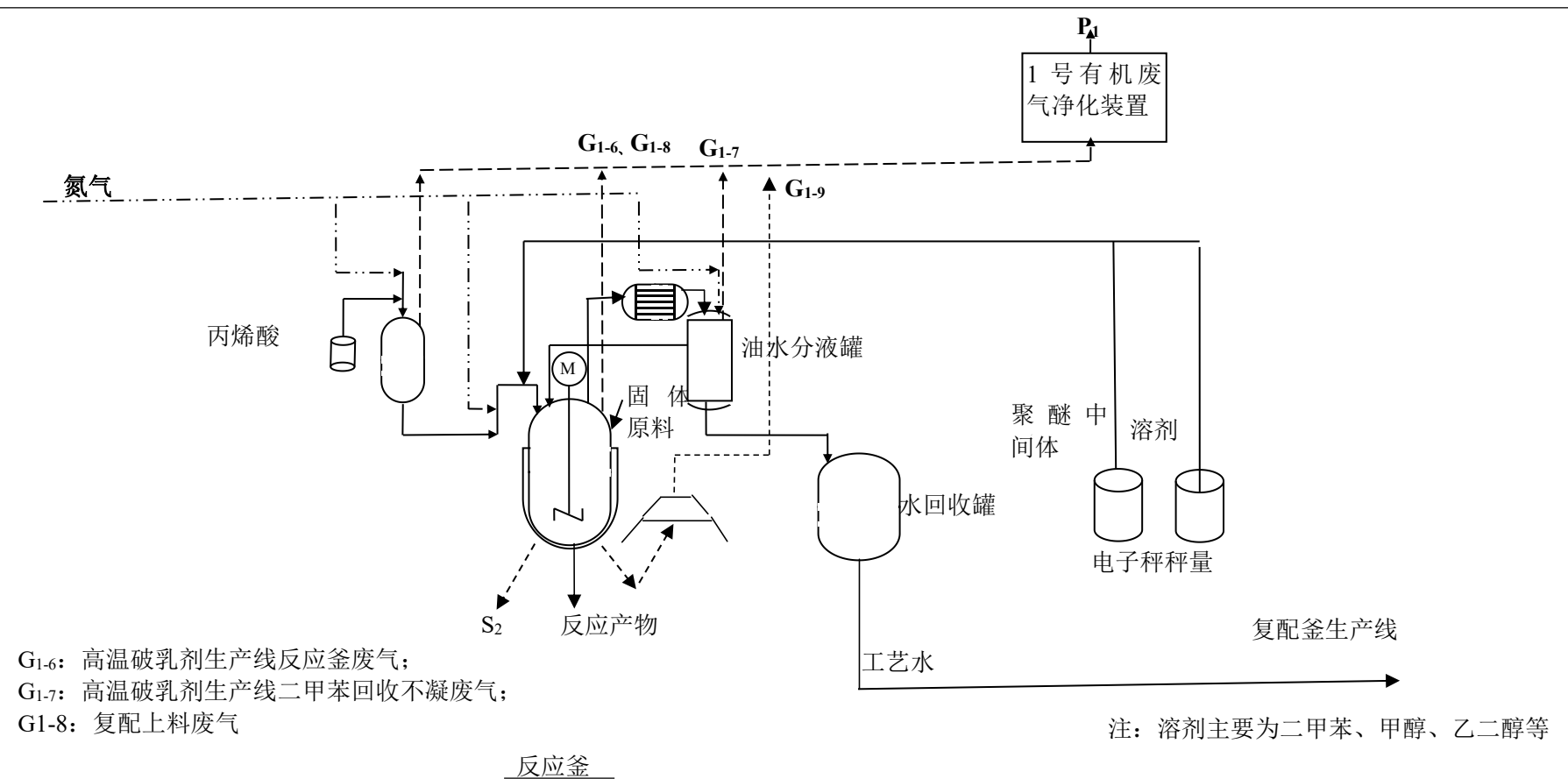


图 2-7 高温生产线高温破乳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 清水剂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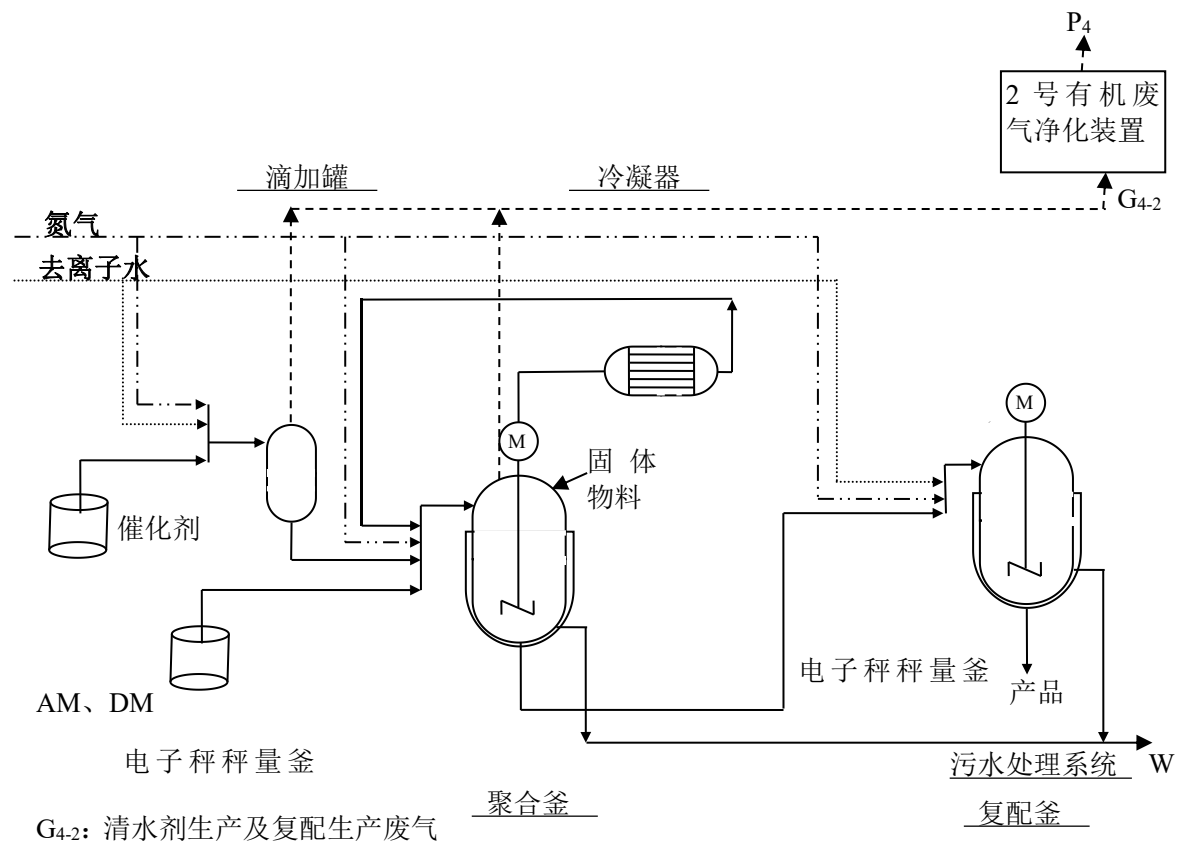


图 2-8 清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4) 复配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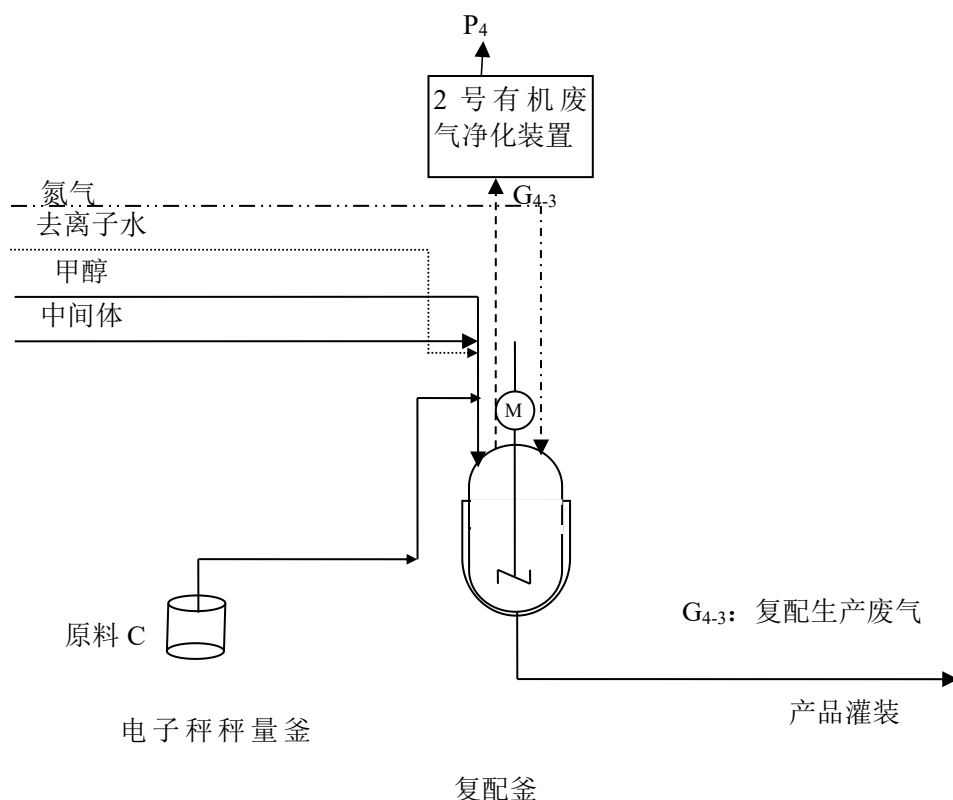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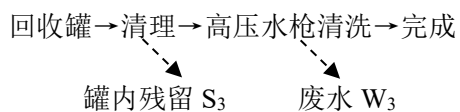


图 2-9 复配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复配生产线的复配釜定期清洗，产生洗釜水。根据产品不同，洗釜水去向不同。其中，杀菌剂生产过程产生的洗釜水做为中间品回用，其他产品洗釜水去往污水处理设施或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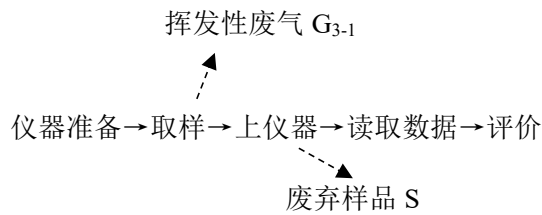
(5) 回收罐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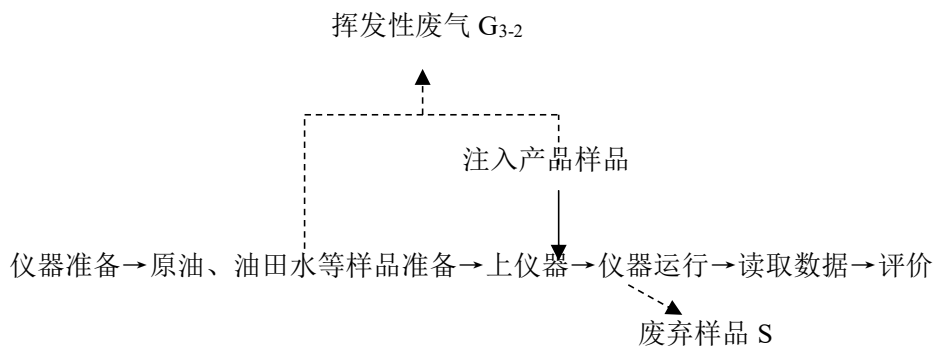
(6) 产品检验及研发工艺流程

1) 产品质量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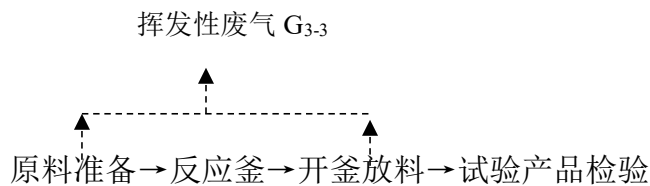
产品物理性能检测：



产品功能性检测：



2) 新产品研发



以上产品质量检测及新产品研发废气全部通过通风橱收集，经管道输送至实验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 P_3 排放。

(7) 污水处理站

建设单位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采用“pH 调节+化学氧化+生化处理+活性炭过滤”组合工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_2 排放。

4.2 现有库房

建设单位现有甲、乙、丙、库房及暖房各一座，其面积分别为 533.25m^2 、 1317.16m^2 、 1255.31m^2 和 46m^2 ，具体情况如表 2-14 所示。

表 2-14 建设单位现有库房情况

库房种类	数量	面积
甲类库房	1 座	533.25m ²
乙类库房	1 座	1317.16m ²
丙类库房	1 座	1255.31m ²
暖房	1 座	46 m ²

建设单位现有丙类库房及暖房原辅料存储情况如表 2-15 所示。

表 2-15 建设单位现有丙类库房和暖房内各物料的存储情况

仓库	存储物料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年周转量(t)
丙类库房	去离子水	液态	1000kg/罐	250	3200
	洗釜水	液态	1000kg/罐	70	1680
	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溶液	液态	1000kg/罐	500	6000
	聚醚	液态	1000kg/罐	462	11088
	清水剂	液态	1000kg/罐	266	5520
	油酸	液态	1000kg/罐	125	1600
	异辛醇	液态	200kg/桶	35	5
	氯化钾	固态	1000kg/袋	100	1200
	双氧水(7.5%)	液态	1000kg/罐	10	146
	苯甲酸钠	液态	25kg/袋	1	12
	表面活性剂	液态	1000kg/罐	7	84
	对甲苯磺酸	液态	25kg/袋	3	15
	甲酸钠	液态	1000kg/袋	30	300
	多功能高效清洗剂	液态	1000kg/罐	20	240
	聚合氯化铝 (液体)	液态	1000kg/罐	62.5	750
暖房	丙烯酰胺 (40%)	液态	1000kg/罐	5	60

4.3 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物排放

(1) 废气

建设单位现状废气排放情况如表 2-16~表 2-18 所示。

表 2-16 已建废气排放口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及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7	DA001	21	二甲苯	0.047	1.09×10 ⁻⁴	40	2.57
			非甲烷总烃	1.60	3.7×10 ⁻³	50	4.25
			TRVOC	4.52	1.04×10 ⁻²	60	5.12
			臭气浓度	/	269 (无量纲)	/	1000
2023.4.3	DA002	15	硫化氢	5.4×10 ⁻²	1.03×10 ⁻⁴	/	0.06
			氨	0.25	2.39×10 ⁻⁴	/	0.6
			TRVOC	3.47	6.63×10 ⁻³	60	1.8
			非甲烷总烃	18.9	3.61×10 ⁻²	50	1.5

			臭气浓度	/	630（无量纲）	/	1000（无量纲）
2023.5.22	DA003	21	二甲苯	0.008	8.32×10^{-5}	40	2.57
			非甲烷总烃	7.55	7.85×10^{-2}	50	4.25
			TRVOC	2.84	2.95×10^{-2}	60	5.12
			臭气浓度	/	173（无量纲）	/	1000（无量纲）
2023.4.7	DA004	21	非甲烷总烃	19.6	9.21×10^{-3}	50	4.25
			TRVOC	21.7	1.02×10^{-2}	60	5.12
			臭气浓度	/	85（无量纲）	/	1000（无量纲）

表 2-17 厂界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单位	监测时间及报告编号	监测数据	标准值
上风向	二甲苯	mg/m ³	监测时间 2023.4.7 FRBAIJYM0805625H9Z	0.0045	1.2
下风向 1				0.0138	
下风向 2				0.0132	
下风向 3				0.0130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6	4.0
下风向 1				2.04	
下风向 2				2.40	
下风向 3				2.39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71	1.0
下风向 1				0.2	
下风向 2				0.192	
下风向 3				0.215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下风向 1				11	
下风向 2				13	
下风向 3				12	

表 2-18 车间界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清水剂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RBAIJM0805965H9Z	1.69	2（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由表 2-16~表 2-18 可知，各排气筒和等效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放标准限值，厂界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车间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限值。

(2) 废水

已建工程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9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水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2022.11.09 FQBGTLKM0530559H9	6.6	6-9	达标
BOD ₅	mg/L		4.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	500	达标
氨氮	mg/L		0.14	45	达标
总磷	mg/L		1.26	8	达标
总氮	mg/L		3.18	70	达标
SS	mg/L		未检出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1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6	100	达标
二甲苯	mg/L		未检出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2	20	达标
总有机碳	mg/L		8.8	150	达标

根据表 2-19，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放标准，可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区内现有噪声源主要包括机泵、风机等，根据建设单位日常监测数据(FRBNV19M0763725H9)，建设单位厂区四侧噪声情况如表 2-20 所示。

表 2-20 建设单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东侧厂界	昼间	53
	夜间	50
南侧厂界	昼间	55
	夜间	51
西侧厂界	昼间	56
	夜间	52
北侧厂界	昼间	51
	夜间	51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单位厂区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小于 65dB(A)，夜间噪声小于 55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危废暂存间

建设单位建有危废暂存间一座，占地面积约 54.8m²，其位于厂区的西南侧，与厂

内甲类仓库合建并用防火墙隔开。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内部放置铁托盘，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且危废暂存间实行规范化管理，已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4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险废物分区标识牌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现有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详见表2-21。

表2-2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控制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VOCs	0.712	0.34
	SO ₂	0.297	/
	NO _x	1.189	/
	颗粒物	0.149	/
废水	CODcr	5.895	2.143
	氨氮	0.531	0.143
	总氮	0.825	0.719
	总磷	0.094	0.082

注：①实际排放总量根据中海油(天津) 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到。

②颗粒物、总氮和总磷无环评批复总量，本评价以环评报告计算量计。

③由于实际建设中锅炉房未建设，所以 SO₂、NO_x 和颗粒物无实际排放总量。

由表 2-21 可知，建设单位现状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文）和《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4]54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20116-KF-2021-095-M）。

7、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中海油(天津) 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20116MA06D8ND82002V，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公司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2002 年 71 号）以及《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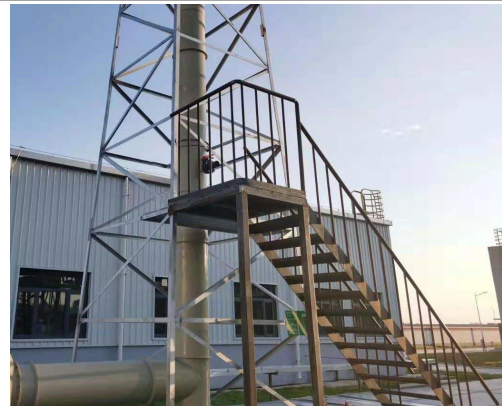
表 2-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情况

类别	序号	排污口	监测设施	备注
废气	1	破乳剂和缓蚀剂厂房排气筒 DA001 (21m)	设置采样口和监测平台	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2 (15m)	设置采样口和监测平台	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实验室实验废气排气筒 DA003 (21m)	设置采样口和监测平台	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清水剂厂房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4 (21m)	设置采样口和监测平台	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水	5	总排口	总排口设废水流量、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未与环保局监控系统联网）。	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为污水处理站污水排口。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	6	危废暂存间	-	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注：本项目排水量小于100m³/d，水量、COD以及氨氮在线监测设备为自主安装，主要为实时监控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保障污水处理站出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DA001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DA002排污口规范化



排气筒DA003排污口规范化



排气筒DA004排污口规范化

	
污水处理站排污口规范化	在线监测设备
	
危废暂存间规范化标识	一般固废暂存间规范化标识

图 2-10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9、现有环境管理情况与现状问题

建设单位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厂区内废气、废水等排放口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外部设置环保标志牌，危废暂存间内地面硬化，各种危废单独存放；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位置、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滨海新区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建设单位现状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评价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引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关于滨海新区环境空气常规因子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的监测数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表3-1 滨海新区2022 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3-8h
					95per	90per
年均值	36	64	9	34	1.2	169
平均标准（二级）	35	70	60	40	4	160
年均占标率（%）	102.9	91.4	15.0	85.0	30.0	105.6
达标情况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注：PM_{2.5}、PM₁₀、SO₂、NO₂ 4 项污染物为浓度均值，CO 为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除 CO 单位为 mg/m³ 外，其他污染物单位均为μg/m³。

*注：CO 单位为 mg/m³，其他常规污染因子单位为 μ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表 3-1 可知，2022 年滨海新区基本污染物中 PM_{2.5} 和 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 29 号）限值，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工作计划》（津污防攻坚指〔2023〕1 号）等通知，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以强化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为核心，统筹推进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随着天津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逐步推进，本项目选址区域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2、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 6 号，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并参照《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津环气候〔2022〕93 号），本项目选址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适用区。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故不进行大气评价。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详见表 3-2。								
	表 3-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时 间</td><td>Leq</td><td>标准来源</td></tr><tr><td>昼</td><td>70</td><td rowspan="2">GB12523-2011</td></tr><tr><td>夜</td><td>55</td></tr></table>	时 间	Leq	标准来源	昼	70	GB12523-2011	夜	55
	时 间	Leq	标准来源						
	昼	70	GB12523-2011						
	夜	55							
	建设单位东侧厂界距离交通干线海港路约 30m，所以建设单位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dB(A) <table><tr><td>时间 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标准来源</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d>GB12348-2008</td></tr></table>	时间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时间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2、固废暂存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23 号）。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仓储运营过程中使用蒸汽进行保温，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现有生产线（破乳剂/清水剂/复配生产线），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所以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扬尘产生于清理土地、挖土、回填、土方和建筑材料的装卸、临时堆积及车辆在工地的来往行驶等。扬尘的排放与施工的面积和施工活动水平成比例，与土壤的泥沙颗粒含量成正比，同时与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关系。 施工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是物料露天堆放而产生的尘粒；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土方的挖掘过程中产生及人来车往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扬尘将更为严重。 为减轻施工扬尘的环境影响，根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9.25修正并实施）、《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2023年11月18日）、《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工作计划》（津污防攻坚指〔2023〕1号）的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应当围挡施工现场周边，铺装施工的主要临时道路，密闭储存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采取喷淋、遮盖或者密封等措施防止泥土带出现场。对施工过程中堆放的渣土，必须采取防尘措施，及时清运、清理、平整场地。 （2）施工现场内除作业面场地外均应当进行硬化处理。作业场地应坚实平整，保证无浮土。 （3）装卸、储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物质，必须采取喷淋、围挡、遮盖、密闭等有效防止扬尘的措施；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质，必须使用密闭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者泄漏。 （4）建筑材料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尽量堆放在远离敏感点且偏离主导风向的位置。对于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应当采取降尘防尘措施。 （5）暂存的渣土应当集中堆放并全部苫盖。禁止渣土外溢至围挡以外或者露天存放。
-----------	--

	(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存放，及时清运。出现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工程。 (7) 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8) 建筑工地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方可施工，包括“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需动用车辆及施工机械，它们的噪声强度较大且声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本项目施工时间短，各类设备按施工阶段分别运行，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 104 号）、《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2003 年第 6 号）和《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第 100 号令），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单位在正式施工之前，应当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特点和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安排等情况，建立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安排专（兼）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具体实施施工现场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如施工联络方式采用旗帜、无线电通信等方式，尽量不使用鸣笛等联络方式。 (3) 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电锯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	--

	(4) 增加消声减噪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振捣棒等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 (5) 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6)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和建筑材料的运输。夜间施工向当地管理部门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施工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主要为企业，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施工噪声的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后，施工噪声随之结束。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作业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的冲洗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是泥沙，由于水量小，经沉淀后可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1)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严禁乱排、乱流而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基础设施。 (2) 施工时要尽量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做好必要的截水沟和沉砂池，防止雨天水土流失污染附近道路、市政管道。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降低地面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崩塌。 (4) 在施工场地内需构筑相应的集水沉淀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污水，上述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余水自然蒸发，严禁废水随意排放。
--	---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施工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施工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木材下脚料、水泥土石弃料和金属等其它建材弃料等。在施工现场应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存放点，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其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金属、木材等废料可做为再生资源送有关单位回收再利用，不可再利用的水泥土石废料等建筑垃圾纳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必需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并降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建筑垃圾要设固定的暂存场所，并加罩棚或其他形式进行封闭。 （2）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要袋装收集，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 （3）施工期间的工程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 （4）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物，要设立环保卫生监督监察人员，避免污染环境，影响市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大气污染物产生；仓储运营过程中使用蒸汽进行保温，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现有生产线（破乳剂/清水剂/复配生产线），无废水排放。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固体废物。 1、噪声 1.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凝水提升泵和风机、堆垛机等，噪声源强约为80~90dB(A)。其中，提升泵为地埋式，其他风机均位于室内，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消声降噪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新建库房	风机 1	/	80	低噪声设备、 加装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	85.3	28.9	1.2	27.5	9.8	4.9	29.5	66.4	66.5	66.7	66.4	8:30~ 17:30	24.0	24.0	24.0	24.0	42.4	42.5	42.7	42.4	1
2		风机 2	/	80		85.3	37.3	1.2	27.5	18.2	5.1	21.1	66.4	66.4	66.7	66.4		24.0	24.0	24.0	24.0	42.4	42.4	42.7	42.4	1
3		风机 3	/	80		85.3	45.2	1.2	27.5	26.1	5.3	13.2	66.4	66.4	66.7	66.4		24.0	24.0	24.0	24.0	42.4	42.4	42.7	42.4	1
4		风机 4	/	80		85.3	51.3	1.2	27.5	32.2	5.4	7.1	66.4	66.4	66.6	66.5		24.0	24.0	24.0	24.0	42.4	42.4	42.6	42.5	1
5		风机 5	/	80		106.7	22.4	1.2	6.1	3.3	26.2	36.2	66.6	67.1	66.4	66.4		24.0	24.0	24.0	24.0	42.6	43.1	42.4	42.4	1
6		风机 6	/	80		106.3	54.1	1.2	6.5	35.0	26.5	4.5	66.6	66.4	66.4	66.8		24.0	24.0	24.0	24.0	42.6	42.4	42.4	42.8	1
7		风机 7	/	80		106.7	29.4	1.2	6.1	10.3	26.3	29.2	66.6	66.5	66.4	66.4		24.0	24.0	24.0	24.0	42.6	42.5	42.4	42.4	1
8		风机 8	/	80		105.8	47.1	1.2	7.0	28.0	25.8	11.5	66.5	66.4	66.4	66.4		24.0	24.0	24.0	24.0	42.5	42.4	42.4	42.4	1
9		风机 9	/	80		106.7	36.8	1.2	6.1	17.7	26.5	21.8	66.6	66.4	66.4	66.4		24.0	24.0	24.0	24.0	42.6	42.4	42.4	42.4	1
10		风机 10	/	80		106.3	42	1.2	6.5	22.9	26.2	16.6	66.6	66.4	66.4	66.4		24.0	24.0	24.0	24.0	42.6	42.4	42.4	42.4	1
11		堆垛机 1	/	80		90.4	37.8	1.2	22.4	18.7	10.2	20.6	66.4	66.4	66.5	66.4		24.0	24.0	24.0	24.0	42.4	42.4	42.5	42.4	1
12		堆垛机 2	/	80		94.2	37.8	1.2	18.6	18.7	14.0	20.7	66.4	66.4	66.4	66.4		24.0	24.0	24.0	24.0	42.4	42.4	42.4	42.4	1
13		堆垛机 3	/	80		97.9	43.8	1.2	14.9	24.7	17.9	14.7	66.4	66.4	66.4	66.4		24.0	24.0	24.0	24.0	42.4	42.4	42.4	42.4	1
14		堆垛机 4	/	80		99.3	32.6	1.2	13.5	13.5	19.0	25.9	66.4	66.4	66.4	66.4		24.0	24.0	24.0	24.0	42.4	42.4	42.4	42.4	1
15		堆垛机 5	/	80		102.5	36.4	1.2	10.3	17.3	22.3	22.2	66.5	66.4	66.4	66.4		24.0	24.0	24.0	24.0	42.5	42.4	42.4	42.4	1
16	地埋式	提升泵		90		117.2	56.7	1.2	1.9	1.9	2.1	2.0	96.0	96.0	96.0	96.0		31.0	31.0	31.0	31.0	65.0	65.0	65.0	65.0	1

1.2 噪声影响预测

①预测相关公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及传播方式，选用距离衰减公式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噪声距离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w - 20 \lg \frac{r}{r_0} - \alpha(r - r_0)$$

式中： L_p ——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w ——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r ——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α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dB（A）/m，取平均值 0.008 dB（A）/m。

噪声源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 L ——叠加后的声压级，dB(A)；

P_i ——第 i 个噪声源影响值，dB(A)；

n ——噪声源总数。

②预测结果

表 4-2 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厂界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7.3	83.2	1.2	昼间	47.2	65	达标
	97.3	83.2	1.2	夜间	47.2	55	达标
南侧	78.6	-81.4	1.2	昼间	33	65	达标
	78.6	-81.4	1.2	夜间	33	55	达标
西侧	-85.7	83.7	1.2	昼间	22.9	65	达标
	-85.7	83.7	1.2	夜间	22.9	55	达标
北侧	82.3	83.3	1.2	昼间	46	65	达标
	82.3	83.3	1.2	夜间	46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566391,38.69062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3 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现状噪声		项目建成噪声叠加影响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7.2	53	50	54.0	51.8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33	55	51	55.0	51.0			达标
3	西厂界	22.9	56	52	56.0	52.0			达标
4	北厂界	46	51	51	52.1	52.1			达标

由表 4-3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正常运行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冷凝水提升泵和风机、堆垛机等,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和建筑隔声等消声降噪措施的前提下,经预测,本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1.4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订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如表 4-4。

表 4-4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侧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固体废物

2.1 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机油(S₁)、废油桶(S₂)和沾染废物(S₃)。

①废机油(S₁)

本项目堆垛机和链条传油箱中的机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

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23t/a(257L)，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S₂）

本项目堆垛机和链条传送机更换机油时产生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根据建设单位现状废油桶产生量，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沾染废物（S₃）

本项目堆垛机和链条传送机更换机油及日常维护时产生沾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类比建设单位现状沾染废物产生量，本项目沾染废物产生量约 0.002t/a，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分类及去向汇总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沾染废物	HW49	900-047-49	0.002	

2.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

（1）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在工程分析中已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表4-6。

表 4-6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900-218-08	0.23	堆垛机、链条机	液态	矿物油类	矿物油类	一年	T、I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900-249-08	0.01		固态	矿物油、铁桶	矿物油	一年	T	
沾染废物	900-047-49	0.002			纱布、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I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54.8m²。由于建设单位距离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较近，所以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及时外运，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现状剩余贮存面积约 4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242t/a，厂区危废暂存间剩余面积满足本项目暂存需要，故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具有依托可行性。

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危废间单独设置、内部放置铁托盘，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且危废暂存间实行规范化管理，已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4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5 号）中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另外，企业设有专职人员，负责危废间的管理，并定期针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运输要求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危废暂存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剩余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厂区西北侧	54.8	铁桶	45t	7 天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		沾染废物	HW49	900-047-49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全过程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该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须满足下列要求：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应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①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②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③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完善危险固体废物台账。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日常管理要求

①设专职人员负责本厂废物管理并对委托的有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督。

②对全部废物进行分类界定，对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③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④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⑥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机油，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去向明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环境风险评价

3.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洗釜水、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水溶液、聚醚、清水剂、油酸及机油、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工程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临界量的规定，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 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273	5	0.0546
2	废机油*	/	0.23	2500	0.000092
项目 ΣQ 值					0.054692

注：①次氯酸钠来源于洗釜水，洗釜水中次氯酸钠浓度为 0.39%；

②废机油临界量以油类物质临界量计。

本项目为丙类库房建设项目，距离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风险单元最近为 20m，项目建成后与现有环境风险单元不存在相互影响。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依托于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故本次评价仅对本项目丙类库房及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分析评价。

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存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聚丙烯酰胺废液、酸性有机溶液、沾染废物、污泥、防冻液、废机油、废化工原料、含油污水等。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及危废暂存间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及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 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273	5	0.0546
2	废机油	/	10.23	2500	0.0041
3	甲醇*	67-56-1	0.1	10	0.01
项目 ΣQ 值					0.06587

注：甲醇来源于废化工原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由于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水溶液、聚醚、清水剂、油酸及废活性炭、聚丙烯酰胺废液、酸性有机溶液、沾染废物、污泥、防冻液、含油污水等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无临界量要求，所以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及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 1 。

3.2 事故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影响途径主要包括①新建丙类仓库内聚醚、油酸遇明火发生火灾；②新建丙类仓库包装桶破损液体物料发生泄漏；③危废暂存间包装桶破损废机油发生泄漏；④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遇明火发生火灾；⑤室外运输过程中包装桶破损液体物料发生泄漏。

本项目事故影响途径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本项目事故影响途径情形分析

序号	危险单元		发生危险的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事故原因
1	新建丙类库	常温库	聚醚、油酸	火灾	泄漏物料通过逸散或燃烧进入大气，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或通过裸露地面或者地面裂缝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遇明火发生火灾
			洗釜水、清水剂、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水溶液、聚醚、油酸	泄漏	泄漏物料通过裸露地面或者地面裂缝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包装桶破损引起泄漏
保温库		聚醚、油酸	火灾	泄漏物料通过逸散或燃烧进入大气，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或通过裸露地面或者地面裂缝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遇明火发生火灾炸	
			泄漏	泄漏物料通过裸露地面或者地面裂缝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包装桶破损引起泄漏	
3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火灾	泄漏物料通过逸散或燃烧进入大气，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或通过裸露地面或者地面裂缝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遇明火发生火灾炸	
泄漏			泄漏物料通过裸露地面或者地面裂缝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包装桶破损引起泄漏		
4	室外运输过程		机油、废机油、洗釜水、清水剂、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水溶液、聚醚、油酸	泄漏	泄漏物料通过裸露地面或者地面裂缝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包装桶破损引起泄漏

表 4-11 本项目危险物质物化特性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	分子式	分子量	理化性质				燃爆特性			毒理特性		危险物质的分布
			性状	相对密度 (水=1)	沸点（℃）	溶解性	闪点（℃）	爆炸极限 V%	危险类别			
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溶液	/	/	无色透明液体，含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 60%	1.02	/	/	/	/	/	纯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大鼠经口 LD50: 1200mg/kg		新建丙类仓库
聚醚	/	/	液态	/	>200	易溶于水	>110	/	/	/		
油酸	C ₁₈ H ₃₄ O ₂	282.46	液态	0.89	360	不溶于水	270.1	/	丙	LD50: 7400mg/kg（大鼠经口	类别 5	
										LC ₅₀ (鱼类)：205mg/l, 96h	/	
洗釜水	/	/	液态	/	/	/	/	/	/	/		
清水剂	/	/	液态	/	/	/	/	/	/	/		
（废）机油	/	/	液态	0.88	/	不溶于水	/	/	/	/		危废暂存间

3.3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丙类仓库内洗釜水、清水剂、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水溶液、聚醚、油酸及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存储的废机油的存储过程中，物料的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本项目洗釜水、清水剂、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水溶液、聚醚、油酸、废机油存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一般为单桶泄漏，所有物料同时泄漏的可能性比较小。本项目丙类库内包装桶及危废暂存间内包装桶均暂存于托盘之上，若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发生泄漏后，现场人员应佩戴防护手套，将泄漏物质及剩余泄漏物质转移到安全容器中，然后用砂土吸收泄漏物。本项目丙类库内存储物料包括洗釜水、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聚醚、清水剂、油酸等，危废暂存间存储物料为废机油，存储物料不易挥发，物料泄漏后挥发到大气的污染物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另外，由于本项目泄漏量较小，新建丙类库房设有高度为0.3m的漫坡且地面已经采取了防渗措施，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等处理，所以泄漏物质不会溢流出新建丙类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进入雨水管网和污染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设有一个雨水总排口，位于厂区东南侧。雨水总排口上游雨水干管设置排水切换阀门井，内设两道阀门，可控制雨水管道的截断，也可将进入雨水管道的事事故水切换至厂区事故水池。正常情况下， 厂区雨水通过阀门自流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存储物料若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首先用沙袋封堵附近的雨水收集口，同时关闭厂区雨水总排口截止阀，防止发生泄漏且未及时处理的泄漏物料经雨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若泄漏物质进入雨水管网，但未流出厂外，利用吸附棉吸附或以泵抽的方式将泄漏物质收集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综上，本项目发生泄漏事故不会对大气、地表水及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2) 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聚醚和油酸、废机油的可燃物质主要组成元素为 C、H 元素，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CO₂ 并伴有燃烧烟雾的产生。烟雾是物质在燃烧反应过程中生成的含有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通常它由极小的炭黑粒子完

全燃烧或不完全燃烧产物、水分以及可燃物的燃烧分解产物所组成。烟气的成分和数量取决于可燃物的化学组成和燃烧反应条件(温度、压力和助燃物的数量等)。烟雾在低温时,即阴燃阶段,烟雾中以液滴粒子为主,烟气呈青白色。当温度上升至 260℃ 以上时,因发生脱水反应,产生大量游离的炭粒子,烟气呈黑色或灰黑色,当火点温度上升至 500℃ 以上时,炭粒子会逐渐减少,烟雾呈灰色。烟雾对人可产生窒息作用,烟雾中的少量氮氧化物等可能对人体产生毒害作用,因此,一旦有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及时疏散厂区内职工,负责救援的人员,也应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浓烟及有毒物质损害健康。同时,应通知周围环境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群长时间在一氧化碳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出现刺激症状。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影响是非持久性污染。当火灾扑灭后,火灾对环境的影响逐渐减弱并消失。

若发生火灾,可能产生一定的消防废水,本项目厂区设有事故水池,发生火灾后,消防废水可完全收集于事故水池,消防废水不会进入地表水。若发生极端事故,例如暴雨时发生火灾事故等,消防废水一旦通过雨水排放系统进入厂区周边地表水体,可能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实施中针对事故状况下火灾救援产生的消防废水采取控制、收集及储存设施,设置了“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风险防控体系,可有效防控上述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本项目消防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尽量避免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减轻事故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各危险单元应采取的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如下:

3.4.1 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库房总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等设计要求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等相关要求。

2)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

规范》（GB 50140-2005）等消防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以及通讯、报警装置。

3) 各建筑物之间的间距按规范要求布置。单体四周设环形消防通道，道路宽度不小于 4.0 米，净高不低于 4 米。

4) 总平面布置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所要求的防火间距，并符合功能分区的要求。

5) 本项目建筑物严格按规范执行相应的耐火等级，相应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耐火极限，不应低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表 3.2.1 的规定。

6) 仓库根据规范设置必要的泄压面积。

7) 仓库的安全出口分散布置。仓库的每个防火分区安全出口不应小于 2 个，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8) 存储物料分类存放。

9) 根据功能和防火分区的划分，在需要设置报警的公共通道、库房等场所设置了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声光报警器、消防电话系统等。

(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事故状况下泄漏物料及火灾救援产生的消防废水等采取控制、收集及储存设施，设置了“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风险防控体系，如下：

第一级：仓库防流散设施

新建丙类仓库存放液体物料包装规格均方罐或铁桶，仓库门口设置漫坡，物料罐均置于托盘上，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有效收集，并采用消防沙、吸附棉吸附。

第二级：应急事故水池

建设单位厂区内现设有事故水池（根据中海油(天津) 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其有效容积为 1586m³），厂区雨水总排口为常闭状态，确保事故水不会进入地表水环境。新建丙类仓库产生的事故水可通过四周排水沟收集后通过事故水管网重力流排入事故水池，事故水池设置提升泵，根据水量、水质情况和管理要求将事故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或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第三级：园区事故水防控

南港工业区设置事故水防控体系。本项目事故水经园区雨排管网，市政泵站提升至已建景观河道。南港工业区各景观河道设置有泵站，在紧急情况下通过关闸将事故水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3）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包装桶均置于托盘上，且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厚度不低于 100mm。

2）本项目新建丙类库房设有高度为 0.3m 的漫坡。

3）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培训。

4）监控、预警和应急减缓措施

①企业应健全管理机制，对于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源进行认真排查、登记，建立健全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②根据实际情况，按事故的性质、类型、影响范围、严重后果分等级制订相应预案。在制定预案时，应根据本企业环境污染事故潜在威胁的情况，认真细致地考虑各项影响因素，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演练，不断补充完善。

③事故应急监测

一般以突发性环境化学污染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合理设置参照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点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

3.4.2 应急措施

（1）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1）本项目物料在存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要及时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将能收集的泄漏物质收集到容器中并密闭，对残留物进行冲洗。相关污染物质要采用密封包装封存，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2）本项目存储物料若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首先用沙袋封堵附近的雨水收集口，同时关闭厂区雨水总排口截止阀，防止发生泄漏且未及时处理的泄漏物料经雨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若泄漏物质进入雨水管网，但未流出厂外，利用吸附棉吸附或以泵抽的方式将泄漏物质收集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2）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1) 库房按规范设置消火栓, 并放置足够数量的消火栓、灭火器。

2) 扑救初期火灾

①迅速撤离危险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人员出入。

②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 使用现场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3) 采取保护措施

①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料;

②火灾可能造成液体物料外流, 及时用沙袋或其他材料拦截事故液体并将事故液体导流入收集设施。

2) 新建仓库内四周设排水沟, 地沟沟底有0.3~0.5%坡向集水井或排水口的纵向坡度。事故水经排水沟收集后经污水管网导排至事故池暂存, 可防止事故状态下泄漏的物料或者消防废水漫流。事故水池内设有提升泵, 只有利用提升泵才能将事故水打入污水处理设施, 从而控制了事故水外排。待事故结束后, 根据事故废水水质情况经提升泵提升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4.3 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防范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室外消火栓及泡沫栓; 当发生较大事故, 新建仓库无法控制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时, 将事故水经现有管网导入厂区现有事故水池。当事故结束后, 在不对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造成冲击的前提下, 通过提升泵将本项目事故水逐步排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事故防范措施具有可行性。

3.4.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8 月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文)和《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4]54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120116-KF-2021-095-M)。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至今未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并且根据本项目的改造内容对预案进行修订，并尽快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3.5 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洗釜水、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溶液、聚醚、清水剂和油酸、机油、废机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液体物料的泄漏、可燃物料的泄漏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事故。在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保证事故防范、应急措施等落实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4.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额 15 万元，主要为施工期防尘、降噪措施、废水及固体废物的治理，运营期废水、噪声治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占项目总投资的 0.7%。

表 4-12 主要环保投资

序号	环保措施		主要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施 工 期	扬尘	隔离围挡及苫盖材料	3
2		噪声	设备的隔声降噪等	1
3		废水	临时排水沟等	1
4		固体废物	生活及建筑垃圾的收集等	1
6	运 营 期	废水治理	管线的建设	3
7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2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消火栓、灭火器、报警器的配置等	4
总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真空泵及风机、堆垛机等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和建筑隔声等	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库房总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等设计要求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等相关要求。 2)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等消防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以及通讯、报警装置。 3) 各建筑物之间的间距按规范要求布置。单体四周设环形消防通道，道路宽度不小于 4.0 米，净高不低于 4 米。 4) 总平面布置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所要求的防火间距，并符合功能分区的要求。 5) 本项目建筑物严格按规范执行相应的耐火等级，相应建筑构			

	件的燃烧性能耐火极限，不应低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表 3.2.1 的规定。 6) 仓库根据规范设置必要的泄压面积。 7) 仓库的安全出口分散布置。仓库的每个防火分区安全出口不应小于 2 个，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8) 存储物料分类存放。 (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事故状况下泄漏物料及火灾救援产生的消防废水等采取控制、收集及储存设施，设置了“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风险防控体系，如下： 第一级：仓库防流散设施 新建丙类仓库存放液体物料包装规格均方罐或铁桶，仓库门口设置漫坡，物料罐均置于托盘上，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有效收集，并采用消防沙、吸附棉吸附。 第二级：应急事故水池 建设单位厂区内现设有事故水池（根据中海油(天津) 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其有效容积为 1586m³）。厂区雨水总排口为常闭状态，确保事故水不会进入地表水环境。新建丙类仓库产生的事故水可通过四周排水沟收集后通过事故水管网重力流排入事故水池，事故水池设置提升泵，根据水量、水质情况和管理要求将事故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或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第三级：园区事故水防控 南港工业区设置事故水防控体系。本项目事故水经园区雨排管网，市政泵站提升至已建景观河道。南港工业区各景观河道设置有泵站，在紧急情况下通过关闸将事故水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3)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1) 本项目包装桶均置于托盘上, 且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 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 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厚度不低于 100mm。 2) 本项目新建丙类库房设有高度为 0.3m 的漫坡。 3)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定期培训。 4) 监控、预警和应急减缓措施 ①企业应健全管理机制, 对于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源进行认真排查、登记, 建立健全定期巡检制度, 及时发现, 及时解决。 ②根据实际情况, 按事故的性质、类型、影响范围、严重后果分等级制订相应预案。在制定预案时, 应根据本企业环境污染事故潜在威胁的情况, 认真细致地考虑各项影响因素, 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演练, 不断补充完善。 ③事故应急监测 一般以突发性环境化学污染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 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 合理设置参照点, 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点状况, 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 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环境管理应根据建设单位的特点与主要环境因素,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 制定具体的方针、目标、指标和实现的方案; 结合建设单位组织机构的特点, 由主要领导负责, 规定环保部门和其他部门以及员工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并予以制度化, 使之纳入建设单位的日常管理中。 (1) 环境保护机构组成及职责 建设单位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其履行的职责主要有: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天津市地方环境保护法规与标准。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③提出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④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⑤进行厂内日常环境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靠、有效。 ⑥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环保人员素质。 （2）环境管理措施 为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设立有专职环保人员。建设单位应确保严格环境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及环保档案等技术资料。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各类环保治理措施的维护和定期检修，保证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要列入公司年度财务计划。建设单位在做好环保基础工作的基础上，要不断创新，挖掘本公司的环保潜力，以环保为龙头带动整个公司的发展与进步。 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7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订）》、国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文件落实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具体要求的通知》（津环保便函【2018】22号）的有关规定，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生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8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20116MA06D8ND82002V，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6日。 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后、排放污染物前，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情况完成排污许可证内容变更。
--	---

	3.项目竣工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中。项目验收要在建设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的，验收可适当延期，但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地区规划。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在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建设单位现有工 程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cr	2.143t/a	5.895	-	0	-	2.143t/a	+0t/a
	BOD ₅	0.687t/a	-	-	0	-	0.687t/a	+0t/a
	石油类	0t/a	-	-	0	-	0t/a	+0t/a
	氨氮	0.143t/a	0.531	-	0	-	0.143t/a	+0t/a
	总氮	0.175t/a	-	-	0	-	0.175t/a	+0t/a
	总磷	0.081t/a	-	-	0	-	0.081t/a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4t/a	-	-	0	-	0.34t/a	+0 t/a
	TRVOC	0.34t/a	0.712	-	0	-	0.34t/a	+0 t/a
	SO ₂	0t/a	0.297		0	-	0	+0 t/a
	NOx	0t/a	1.189		0	-	0	+0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纸箱、塑 料膜	3t/a	-	-	0	-	3t/a	+0t/a
	生活垃圾	12t/a	-	-	0	-	12t/a	+0t/a
危险废物	防冻液	1.11t/a	-	-	0	-	1.11t/a	+0t/a
	金属罐	0.15t/a	-	-	0	-	0.15t/a	+0t/a
	废铁桶	0.38t/a	-	-	0.01	-	0.39t/a	+0.01t/a
	废化工原料	11.1t/a	-	-	0	-	11.1t/a	+0t/a
	废活性炭	16t/a	-	-	0	-	16t/a	+0t/a
	废吸附沙土	2t/a	-	-	0	-	2t/a	+0t/a
	废油	1.61t/a	-	-	0.23		1.84t/a	+0.23t/a
	含油污水	811t/a	-	-	0	-	5t/a	+0t/a

	聚丙烯酰胺废液	156.9t/a	-	-	0	-	2t/a	+0t/a
	聚丙烯酰胺胶体	31.5t/a	-	-	0	-	3.5t/a	+0t/a
	酸性有机废液	0.1t/a	-	-	0	-	0.1t/a	+0t/a
	污泥	0.2t/a	-	-	0	-	56.5t/a	+0t/a
	沾染废物	20.5t/a	-	-	0.002	-	20.502t/a	+0.002t/a
	废玻璃试剂瓶	2.3t/a	-	-	0	-	0.46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